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續聘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7年4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 –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9
附件二 –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簡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續聘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vi)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vii)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viii)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i) 2016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6年年度報告。請參閱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ii)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iii)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iv)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v) 續聘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關於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根據組織章程，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由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提議，第二屆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及齊向東先生，而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提名李文才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參加第三屆董事會的選舉。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5名：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
- 2) 非執行董事1名：齊向東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李文才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產生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1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將在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後，由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另行委任。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一。

(vii)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關於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鑒於第二屆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根據組織章程，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由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名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作為股東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三屆監事會的選舉。

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股東監事候選人2名：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產生股東監事2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本公司職工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二。

(viii)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刊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28,967,0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65,793,400股H股。

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7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4月21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東海先生，50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該等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包括研發和提供各種光學領域的產品在內的全面服務)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政策、方案、目標，統籌並指導銷售方案的實施。彼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彼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東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2,700,000股股份(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90%)。

劉雅君先生，59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當選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決定公司的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磋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銀行間業務等)總監及副行長。彼於上述銀行中都主要負責銀行信貸業務。彼於1991年11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雅君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劉松山先生，43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及主導本公司的年度採購及銷售策劃事宜。彼於2011年5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北京大學實戰型企業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松山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300,000股股份(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19%)。

劉文萃女士，42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貨商數據庫並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文萃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0,200,000股股份(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8.03%)。

劉華女士，44歲，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3月起任本公司採購部經理及於1998年2月至2000年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貨商數據庫及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華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2,700,000股股份(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90%)。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劉文莉女士，以及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互為兄弟姐妹，彼等同時與控股股東劉詠梅女士互為兄弟姐妹。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齊向東先生，53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齊先生自1986年起至2003年期間擔任新華社通信技術局副局長，主管技術規劃、建設計劃和技術培訓工作，並主持一系列重大項目的規劃和論證。2003年至2005年任職雅虎中國區副總裁兼3721公司總經理，負責雅虎中國網站的內容策劃、運營、市場拓展以及3721公司的整體運營和公共事務戰略規劃執行。2005年任職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市場拓展等策略制定和執行。2013年，齊向東領導360進入企業安全領域並於並於2015年5月至今，出任360企業安全集團董事長。齊先生於2007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齊向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齊向東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向東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齊向東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61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51)(提供通訊設備、有關行業信息的業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呂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

邊勇壯先生，63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價格研究室主任，1992年開始從事商業活動，先後擔任海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江南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通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13年6月起出任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47(閩福發A))財務總監及董事。於2013年7月起出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邊先生於1990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文才先生，56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自2016年9月起，李先生先後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技術總監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香港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9HK)，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放、運輸及處置各類貨物))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86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1997年於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取得會計及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李文才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文才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才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李文才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股東監事候選人：

李萬林先生，54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李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胡玉忠先生，58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至今，胡先生擔任北京時代宏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擔任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胡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胡先生於2004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組織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股東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香港
2017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7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16年度年報及通函，有關年報及通函已於2017年4月21日寄發予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4樓

電話：(010) 5846 6834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